

# 华东师范大学 2017 年度部门预算

2017 年 4 月

# 目 录

## 一、 学校基本概况说明

### （一） 学校基本情况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二、 2017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三、 2017 年部门预算报表说明

### （一） 部门收支总表说明

### （二） 部门收入总表说明

### （三） 部门支出总表说明

### （四）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说明

## 四、 名词解释

## 一、学校基本概况说明

### （一）学校基本情况

华东师范大学成立于 1951 年 10 月 16 日，是以大夏大学（1924 年）、光华大学（1925 年）为基础，同时调进复旦大学、同济大学、浙江大学和圣约翰大学等高校的部分系科，在大夏大学原址上创办的。1959 年学校被中共中央确定为全国 16 所重点院校之一。1972 年与上海师范学院、上海体育学院等院校合并，改名上海师范大学。1978 年学校再次被确认为全国重点大学。1980 年恢复华东师范大学校名。1986 年学校被国务院批准成为设立研究生院的 33 所高等院校之一。1996 年被列入“211 工程”国家重点建设大学行列。2002 年根据上海市高校布局结构调整的战略部署，启动闵行校区规划建设，2006 年学校主体搬迁到闵行校区，形成了“一校两区、联动发展”的办学格局。2006 年教育部和上海市决定重点共建华东师范大学，学校进入国家“985 工程”高校行列。

华东师范大学是一所综合性研究型大学。学校设有地球科学学部、教育学部、经济与管理学部共 3 个学部；人文社会科学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法学院、社会发展学院、外语学院、对外汉语学院、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体育与健康学院、经济学院、工商管理学院、公共管理学院、统计学院、传播学院、艺术学院、设计学院、理工学院、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地理科学学院、城市与区域科学学院、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

生命科学学院、信息科学技术学院、计算机科学与软件工程学院、国际汉语教师学院、教师教育学院、数据科学与工程学院共 27 个全日制学院；孟宪承书院、经管书院共 2 个书院；思勉人文高等研究院、国际关系与地区发展研究院、河口海岸科学研究院(河口海岸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精密光谱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国际航运物流研究院、城市发展研究院、国家教育宏观政策研究院、艺术研究所共 8 个实体研究院（所、实验室）；1 个管理型学院，即开放教育学院/上海教师发展学院。

学校有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26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38 个，可授予 19 种硕士专业学位，以及教育博士专业学位，25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79 个本科专业。拥有教育学、地理学 2 个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涵盖教育学原理、自然地理学等 13 个二级学科），5 个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5 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12 个上海市重点学科和 17 个上海市一流学科（A 类 4 个，B 类 13 个）。

学校理科拥有 2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1 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 个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7 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1 个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10 个上海市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1 个教育部高等学校软科学研究基地和 1 个上海市软科学研究基地，1 个上海高校知识服务平台；学校文科拥有 6 个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7 个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创新研究基地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基地工作室，

2个上海市高校智库。

华东师范大学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成立财经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主要领导负责，统一领导和协调学校的财经工作，提高学校对财经工作的统筹调控能力。财经工作领导小组下分设资金管理委员会，由校领导和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主要协调和管理学校运行所需的财力保障，为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和学校两会做好预审工作。学校财务处是负责全校财务管理的职能机构，在校长和分管副校长领导下，参与学校财经决策的讨论和有关规章制度的制定工作，对学校各类经济活动实施管理、核算和监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学校部门预算反映华东师范大学本级以及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的经费收支情况。

## **二、2017年部门预算报表**

##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华东师范大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7,253.35	一、外交支出	8.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教育支出	403,714.16
三、事业收入	127,699.96	三、科学技术支出	5,394.39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4,601.00
五、其他收入	92,391.00		
本年收入合计	387,344.31	本年支出合计	413,717.5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8,166.00	结转下年	90,230.00
上年结转	98,437.24		
<b>收入总计</b>	<b>503,947.55</b>	<b>支出总计</b>	<b>503,947.55</b>

## 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华东师范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结转资金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结 转资金	教 育 收 费	其他资金	本年收入小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收 入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下级单 位上 缴收 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 弥补收支差 额
											金额	其中：教育 收费					
	华东师范大学	503,947.55	98,437.24	8,207.24			90,230.00	405,510.31	167,253.35		127,699.96	85,199.96				92,391.00	18,166.00
202	外交支出	8.00	8.00	8.00													
20203	对外援助	8.00	8.00	8.00													
2020399	其他对外援助支出	8.00	8.00	8.00													
205	教育支出	493,944.16	97,835.66	7,605.66			90,230.00	396,108.50	157,851.54		127,699.96	85,199.96				92,391.00	18,166.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8.34	28.34	28.34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34	28.34	28.34													
20502	普通教育	492,690.64	96,582.14	6,352.14			90,230.00	396,108.50	157,851.54		127,699.96	85,199.96				92,391.00	18,166.00
2050204	高中教育	9,980.33						9,980.33	3,567.33		3,400.00	3,400.00				2,850.00	163.00
2050205	高等教育	482,710.31	96,582.14	6,352.14			90,230.00	386,128.17	154,284.21		124,299.96	81,799.96				89,541.00	18,003.00
20506	留学教育	187.85	187.85	187.85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187.85	187.85	187.85													
20508	进修及培训	416.66	416.66	416.66													
2050801	教师进修	416.66	416.66	416.66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620.67	620.67	620.67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620.67	620.67	620.6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394.39	593.58	593.58				4,800.81	4,800.81								
20602	基础研究	4,800.81						4,800.81	4,800.81								
2060201	机构运行	1,360.81						1,360.81	1,360.81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3,440.00						3,440.00	3,44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93.58	593.58	593.58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93.58	593.58	593.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01.00						4,601.00	4,60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01.00						4,601.00	4,601.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01.00						4,601.00	4,601.00								
	<b>合 计</b>	<b>503,947.55</b>	<b>98,437.24</b>	<b>8,207.24</b>			<b>90,230.00</b>	<b>405,510.31</b>	<b>167,253.35</b>		<b>127,699.96</b>	<b>85,199.96</b>				<b>92,391.00</b>	<b>18,166.00</b>

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华东师范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华东师范大学	413,717.55	297,440.31	116,277.24			
202	外交支出	8.00		8.00			
20203	对外援助	8.00		8.00			
2020399	其他对外援助支出	8.00		8.00			
205	教育支出	403,714.16	291,478.50	112,235.66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8.34		28.34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34		28.34			
20502	普通教育	402,460.64	291,478.50	110,982.14			
2050204	高中教育	9,980.33	9,620.33	360.00			
2050205	高等教育	392,480.31	281,858.17	110,622.14			
20506	留学教育	187.85		187.85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187.85		187.85			
20508	进修及培训	416.66		416.66			
2050801	教师进修	416.66		416.66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620.67		620.67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620.67		620.6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394.39	1,360.81	4,033.58			
20602	基础研究	4,800.81	1,360.81	3,440.00			
2060201	机构运行	1,360.81	1,360.81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3,440.00		3,44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93.58		593.58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93.58		593.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01.00	4,60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01.00	4,601.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01.00	4,601.00				
	合 计	413,717.55	297,440.31	116,277.24			



表 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华东师范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华东师范大学	167,253.35	107,686.35	59,567.00
205	教育支出	157,851.54	101,724.54	56,127.00
20502	普通教育	157,851.54	101,724.54	56,127.00
2050204	高中教育	3,567.33	3,207.33	360.00
2050205	高等教育	154,284.21	98,517.21	55,767.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800.81	1,360.81	3,440.00
20602	基础研究	4,800.81	1,360.81	3,440.00
2060201	机构运行	1,360.81	1,360.81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3,440.00		3,4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01.00	4,60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01.00	4,601.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01.00	4,601.00	
	合 计	167,253.35	107,686.35	59,567.00

### 三、2017 年部门预算报表说明

华东师范大学 2017 年收入总预算 503,947.55 万元，其中：2016 年收入预计结转数为 98,437.24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 20%；2017 年实际收入预算为 387,344.31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 76%；收支差额 18,166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 4%。2016 年收入预计结转数主要为科研经费结转，占收入预计总结转数 91.66%，剩余为财政拨款结转。收支差额 18,166 万元通过学校事业基金进行弥补（2016 年末学校事业基金总额为 17.68 亿元）。（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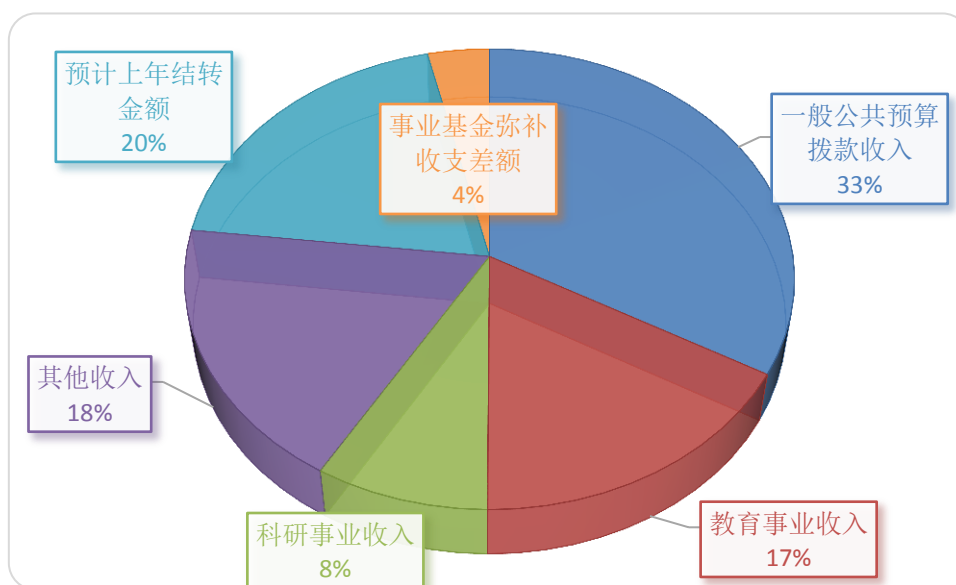


图 1 2017 年部门收入预算构成

2017 年实际收入预算 387,344.31 万元，其中：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7,253.35 万元，占 2017 年实际收入的 43.18%，比 2016 年拨款增加 12,419.15 万元，主要表现在：生均经费增加 3419 万，基本科研业务费增加 1600 万，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增加 2755 万，调资经费增加 3337 万，研究生奖助学金增加 1326 万等。2、学费、办班等教育事业发展收入 85,199.96 万元（含二附中 3400 万元），占 2017 年实际收入预算的 22%，比 2016 年增加 11,899.96 万元，主要表现在：研究生学费收入增加 3800 万、培训收入增加 2800 万元等。3、科研事业收入 42,500 万元，占 2017 年实际收入预算的 10.97%，比 2016 年增加了 3600 万元。4、上海市地方拨款等其他收

入 92,391 万元，占 2017 年实际收入预算的 23.85%，比 2016 年增加了 3122 万元，主要体现为上海市对上海纽约大学的拨款增加。

2017 年支出总预算 503,947.55 万元，其中：预计结转至下一年收入数为 90,23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 17.9%，2017 年实际支出预算为 413,717.55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 82.1%。2017 年实际支出预算中，外交支出预算 8 万元，教育支出预算 403,714.16 万元，占 2017 支出预算总额 80.11%，比上年增加 70,046.59 万元，其中高中教育支出预算 9,980.33 万元，高等教育支出预算 392,480.31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预算 5,394.39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 1.08%，比上年增加 2,853.81 万元，主要为重点实验室专项拨款增加；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4,601.0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 0.91%，比上年增加 604 万元，全部为住房公积金拨款增加。（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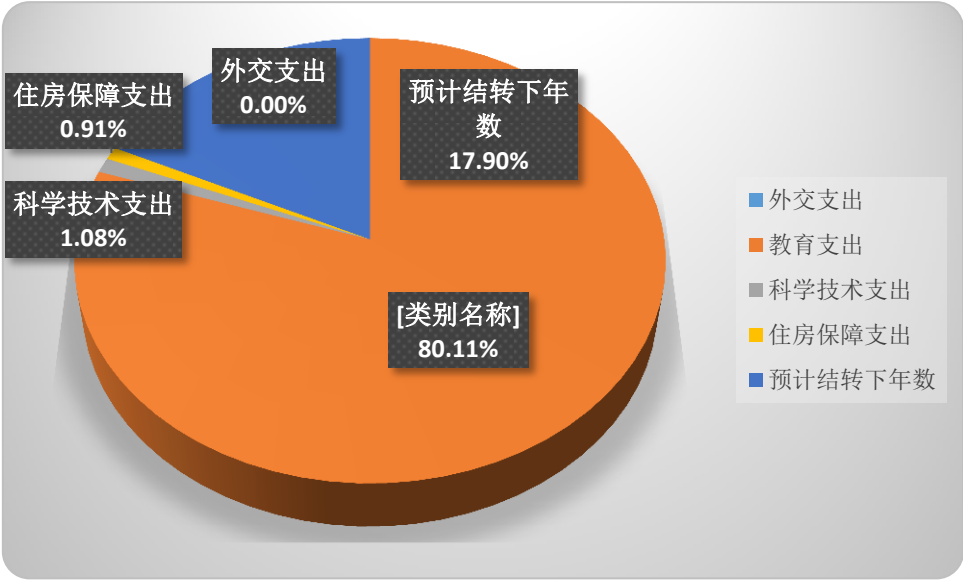


图 2 2017 年部门支出预算构成

华东师范大学 2017 年实际支出预算总额为 413,717.55 万元，主要包括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等。本年教育支出预算 403,714.16 万元，占实际支出预算总额 97.58%。其中高中教育支出预算 9,980.33 万元，占教育支出的 2.47%，高等教育支出预算 392,480.31 万元，占教育支出的 97.22%，教师进修支出 416.66 万元，占教育支出的 0.1%，来华留学教育及其他教育支出 836.86 万元，占

教育支出的 0.21%。科学技术支出预算 5,394.39 万元,占实际支出预算总额 1.30%,其中机构运行支出 1360.81 万元,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3,440.00 万元,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93.5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601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 1.11%,其中住房公积金 4,601 万元。根据教育部支出的管理要求分类,2017 年实际支出预算中,基本支出预算 297,440.31 万元,占 71.89%;项目支出预算 116,277.24 万元,占 28.11%。

在 2017 年实际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67,253.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419.15 万元,增长了 8.02%。其中,本年教育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7,851.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9,060.15 万元,增长了 6.09%。教育支出中,高中教育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67.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8.33 万元,增长了 9.80%,主要为调资经费支出的增加;高等教育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4,284.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8,741.82 万元,增长了 6%,主要为调资经费及学生经费等支出增加。

## 四、名词解释

### (一) 收入科目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主要为科研事业收入和学校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和标准收取的学费、住宿费等。
3.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收到附属单位按规定缴来的款项。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地方各级政府和其他部门拨付的经费(如地方政府支持高校

的经费、其他部门委托的科研项目经费等), 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等。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 使用以前年度累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 指以前年度预算已开始执行但尚未完成, 本年仍需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二) 支出科目

1. 外交支出: 反映的是用于外交方面的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反映教育管理事务方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高中教育: 反映的是各部门举办的高级中学教育支出。

4. 高等教育: 反映的是经国家批准设立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部门所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 的支出。

5. 教师进修: 反映教师进修、师资培训支出。

6. 其他教育支出: 反映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7. 机构运行: 反映从事基础研究等基础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8.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反映学校国家重点实验室的专项支出。

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反映其他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10. 住房公积金: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基本支出: 指高等学校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教学科研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 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 项目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了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13. 结转下年：指高等学校以前或当年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或其他原因当年尚未完成、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照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